附件2：

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职责

1.开展主题教育班会,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；每学期至少组织3次主题班会,其中每学期第O周周末围绕学风建设开展一次,每学期期末考试开始前围绕期末复习和诚信考试开展一次,另一次班会(如学习经验交流会、四六级分享会、考研经验交流会、优秀校友现身说法、读书报告会、SRP、数学建模、国大创、挑战杯经验交流会、特殊节点爱国主义教育等)不作要求。每次班会做好班会记录，包含总结和照片。

2.抓好班级学风建设,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,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联系;每学期听课或查考勤不少于6次(做好听课或考勤记录),认真分析各门课学生的学习情况,开展结对子、一帮一等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3.深入学生宿舍,了解学生的生活情况;每月至少走访1遍班级学困、经困、情困、心困学生宿舍;每学期至少走访1遍班级所有学生宿舍1次,并做好记录。

4.开展谈心谈话,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情况;每学期至少与班级25%的同学谈心谈话一次,掌握班级和谈话学生的学习状态及思想动态,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鼓励学生考研,并做好谈心谈话记录。

5.落实好四级谈话制度;有重点关注学生班级班主任,每月按时完成“四级谈话”内容,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和意识形态教育。

6.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,每学期和学生家长至少沟通1次;每学期放假1-2周内和学生家长进行电话或短信联系,汇报学生在校表现和学习情况,尤其重点关注学生以及学困、经困、情困、心困学生的在校表现和学习情况。

7.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导师入住工作，服从院系的值班安排，值班次数原则上不少于其他非班主任任课教师，特殊情况除外。